

##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 2014 年同期数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对具体更正事项予以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说明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会计处理，对会计差错追溯更正。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

##### 1、2015 年度更正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

(1) 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挂账成都至奥科技有限公司 292,200.00 元，予以抵消。调减应收账款 292,200.00 元，调减预收账款 292,200.00 元。

(2) 根据往来款核查情况，调减预付账款 3,146,600.9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3,146,600.92 元；调减预收账款 4,623,998.5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623,998.52 元。

(3) 短期借款中逾期未还借款本金分别由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额 1800 万元）、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额 200 万元）代偿，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220 万元）应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合计调减短期借款 2220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220 万元。

(4) 根据诉讼判决书及欠款单，调增 2015 年未付工资及提成合计 331,175.50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31,175.50 元，调增销售费用 305,151.67 元、管理费用 26,023.83 元。

(5) 根据诉讼判决书中借款利率的规定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调减 2015 年应付利息 3,768,199.70 元，同时调减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66,000.5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840.2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108,358.99 元。

(6) 调整 2015 年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付诉讼费、保全费 135,994.00 元，陈冰代付法院诉讼受理费 20,880.00，合计调增管理费用 156,874.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56,874.00 元。

(7) 根据调整后往来款账龄，补提以前年度坏账准备 7,482,960.63 元，其中：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9,749.00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18,969.83 元。同时调增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 2,387,550.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5,410.63 元。

(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罗丹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4,524.98 元。该款项是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罗丹之间存在频繁的往来收付情况，存在多笔罗丹代收公司款项，以及为公司垫付款项的情况。201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股改前公司名称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操立军、罗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规定房屋租金为 27,900.00 元/月。经自查，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至今仅支付两笔房租费，分别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支付 90,000.00 元、2015 年 07 月 23 日支付 54,000.00 元，其余款项未支付，也未入账，因此未支付的房租费用（租赁期到 2016 年 5 月）合计为 1,306,800.00 元。该款项冲抵股东罗丹占用资金进行调账处理，另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股东罗丹累计还款 1,107,724.98 元。根据上述情况，调减 2015 年底其他应收款-罗丹 1,167,300.00 元，调增 2015 年房租费 334,8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32,500.00 元。

(9) 根据法院判决书以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对 2015 年度应计提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减 2015

年度利息费用 1,461,011.71 元。同时调减应付利息 3,768,199.7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307,187.99 元

## 2、2014 年度更正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

(1) 根据往来款核查情况，调减预付账款 2,403,715.4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403,715.43 元；调减预收账款 4,623,998.5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623,998.52 元。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99.00 元，调减应收账款 39,399.00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6,011.63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3,484,796.20 元。

(2) 短期借款中逾期未还借款本金分别由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额 1800 万元）、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额 200 万元）代偿，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220 万元）应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合计调减短期借款 2220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220 万元。

(3) 根据诉讼判决书中借款利率的规定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调减 2014 年应付利息 1,193,840.20 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27,217.38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766,622.82 元。

(4) 根据调整后往来款账龄，调增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95,410.63 元。其中：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99.00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6,011.63 元。

(5) 根据公司与操立军、罗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提 2014 年房租费 832,500.00 元，调增管理费用 832,5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334,800.00 元。

## 3、具体科目追溯调整前后情况表

##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3,947,689.03	1,625,740.03	-2,321,949.00
预付款项	3,146,600.92	0.00	-3,146,600.92
其他应收款	6,164,505.49	2,690,594.78	-3,473,910.71
短期借款	22,200,000.00	0.00	-22,200,000.00
预收款项	4,916,198.52	0.00	-4,916,198.52
应付职工薪酬	1,149,840.78	1,481,016.28	331,175.50
应付利息	3,768,199.70	0.00	-3,768,199.70
其他应付款	11,134,641.42	39,995,484.55	28,860,843.13
未分配利润	-76,670,742.18	-83,920,823.22	-7,250,081.04
销售费用	356,499.00	661,650.67	305,151.67
管理费用	1,688,620.00	2,206,317.83	517,697.83
财务费用	3,452,628.47	1,991,616.76	-1,461,011.71
资产减值损失	1,057,755.32	3,445,305.32	2,387,550.00

##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3,593,502.29	3,554,103.29	-39,399.00
预付款项	3,546,494.79	1,142,779.36	-2,403,715.43
其他应收款	6,693,874.88	3,209,078.68	-3,484,796.20
短期借款	22,200,000.00	0.00	-22,200,000.00
预收款项	4,930,498.52	306,500.00	-4,623,998.52
应付利息	1,193,840.20	0.00	-1,193,840.20
其他应付款	9,665,555.68	37,256,177.02	27,590,621.34
未分配利润	-70,700,111.83	-76,200,805.08	-5,500,693.25
管理费用	4,833,675.62	5,666,175.62	832,500.00
财务费用	2,570,289.78	2,143,072.40	-427,217.38
资产减值损失	58,975,775.35	64,071,185.98	5,095,410.63

##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合理、准确，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利用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调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前述事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的事宜。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